

F325  
8

# 生产责任制和按劳分配

——加快农业发展问答之三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出版说明

我们编辑出版的《加快农业发展问答》小册子共有四种：一，《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二，《人民公社的所有权和自主权》；三，《生产责任制和按劳分配》；四，《征购任务和价格政策》。这些小册子，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两个文件的精神，联系我省实际情况编写的，可供农村基层干部参考。

## 后 记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经济研究室杨伟  
蕴、何浩林同志，曾为编写此书提供一些参考资  
料，特此致以深深的谢意！

作 者

一九七九年八月一日

# 目 录

## 一、农村人民公社必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

|                          |    |
|--------------------------|----|
| .....                    | 1  |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对于农村人民公社社员      |    |
| 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问题有什么规定？ .....   | 1  |
| 什么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 | 2  |
| 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     |    |
| 分配”的原则？ .....            | 5  |
| 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还不能实行“按需分配”     |    |
| 的原则？ .....               | 9  |
| 农村社队怎样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 .....  | 11 |
| 农业合作化以来，农村社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    |
| 有过哪些反复和斗争？ .....         | 18 |

## 二、积极推行“五定一奖”生产责任制.....19

|                      |    |
|----------------------|----|
| 什么是“五定一奖”？ .....     | 19 |
| 为什么要实行“五定一奖”？ .....  | 19 |
| 文化大革命前农村社队实行的超产奖励责任制 |    |
| 是怎样的？ .....          | 20 |
| 打倒“四人帮”以后，我省农村社队的超产  |    |
| 奖励责任制是怎样恢复起来的？ ..... | 28 |

|                                   |    |
|-----------------------------------|----|
| 怎样实行“五定一奖”生产责任制？ .....            | 25 |
| 除了“五定一奖”外，还有别的超产奖励<br>责任制吗？ ..... | 80 |
| “定工、定产”和“包工、包产”是不是一个意思？ .....     | 38 |
| 实行“五定一奖”责任制有哪些好处？ .....           | 35 |
| 社队企业怎样实行超产奖励的生产责任制？ .....         | 38 |

### 三、解放思想，加强领导，不断完善“五定一奖”

|                                                |    |
|------------------------------------------------|----|
| 责任制 .....                                      | 40 |
| 当前农村社队贯彻按劳分配的主要阻力是什么？ .....                    | 40 |
| 为什么要反对平均主义？ .....                              | 41 |
| 实行“五定一奖”责任制，会不会引起分队？ .....                     | 44 |
| 实行“五定一奖”责任制，会不会滑到“包产到户”<br>的道路上？ .....         | 47 |
| 实行“五定一奖”责任制，会不会引起两极分化？ .....                   | 48 |
| 实行“五定一奖”责任制，会不会导致农村劳力<br>外流，或者弃农经商？ .....      | 51 |
| 在实行“五定一奖”责任制中，怎样做好思想政治<br>工作？ .....            | 52 |
| 怎样改进管理工作，使“五定一奖”责任制更加<br>完善起来？ .....           | 55 |
| 在推行“五定一奖”责任制的过程中，遇到什么<br>阻力，存在什么问题，怎样解决？ ..... | 57 |

## 一、农村人民公社必须执行 按劳分配的原则

**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对于农村人民公社社员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问题有什么规定？

**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农业问题的两个重要文件，一个是《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另一个是《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即经过修改后的新《六十条》）。这两个文件提出了加快农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

其中，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社员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问题，文件明确规定：人民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男女同工同酬。加强定额管理，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付给报酬，建立必要的奖惩制度，坚决纠正平均主义。认真执行党中央的这项政策，对发挥几亿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加快农业发展，必将产生巨大的作用。这本小册子，就是根据这项政策的精神，谈谈农村人民公社怎样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怎样把贯

彻这个原则和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结合起来，以提高农业经营管理的经济效益。

问：什么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答：“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原则。

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人类历史上分配关系翻天覆地的伟大变革。在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都不可能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在那种社会里，剥削阶级依靠占有生产资料，剥削劳动者的劳动果实；劳动者丧失了生产资料，长年累月辛勤劳动创造的财富，大部分落到剥削者的口袋去了。剥削者“不劳而获”，过着穷奢极侈的生活；广大劳动者却终年不得温饱。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通过革命斗争，推翻了地主、资本家的反动统治，夺取政权，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才能在分配关系上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这是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崭新的分配制度。它从根本上否定了任何人依靠占有生产资料来剥削别人的权利。人人都要劳动，人人都可以平等地按劳分配消费品，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样的分配制度，得来不易啊！伟大的列宁曾经以极大的热情歌颂人类历史上这种崭新的分配制度，他说：“‘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是

任何一个劳动者都懂得的。这是一切工人，一切贫农以至中农，一切度过贫苦生涯的人，一切靠工资生活过的人都同意的。十分之九的俄国居民赞成这个真理。这个简单的，十分简单和明显不过的真理，包含了社会主义的基础，社会主义力量的取之不尽的泉源，社会主义最终胜利的不可摧毁的保障。”<sup>①</sup>

那么，社会主义社会怎样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呢？

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 and 再生产。人们在一年中所生产的物质资料，叫做社会总产品。社会总产品，从物质形态方面来说，可以区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生产资料，用以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另一部分是消费资料，用以满足人们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消费资料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社会性的消费资料，用来发展科学、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事业以及国防设施等方面的需要；二是个人消费品，用来满足劳动者个人的衣食住行以及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消费品如何分配？伟大的革命导师马克思在一八七五年写的《哥达纲领批判》这一光辉著作中，有一段科学的论述，他指出：“每一

---

①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560—561页。



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sup>①</sup>这就是说，每一个生产者从社会领得的个人消费品，恰好是等于他为社会所提供的劳动量。

我们理解马克思的这段话，要注意其中说的“作了各项扣除之后”这句话的意思。这就是说，人类社会要生存，要发展，劳动者创造的产品就不能全部归个人所得，而必须在社会总产品中作“各项扣除”——即扣除发展生产和各项社会事业所需要的各项基金。进行了各项社会扣除之后剩下来的那部分产品，才作为个人消费品，分给劳动者。

这部分个人消费品，按照什么原则分配呢？就是要按劳分配。生产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多，他个人分得的消费品就多些；生产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少，他个人分得的消费品就少些。所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又说：每一个生产者为社会提供了多少劳动量，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进行的劳动之后，他就从社会储存中取得他所提供的同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sup>②</sup>可见，在社会主义社会中，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0—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1页。

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和他所得到的报酬量（个人消费品），是成正比例的：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这就是按劳动分配个人消费品的社会主义原则。

那么，“各尽所能”又是什么意思呢？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人民是社会的主人、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成为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尽的义务，也是每一个公民光荣的权利。每个劳动者都以主人翁的态度，尽自己的能力为社会劳动，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最大的贡献。“各尽所能”和“按劳分配”是联在一起的，“各尽所能”是实现“按劳分配”的前提。人人平等地劳动，人人按劳动平等地分配个人消费品。

**问：**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答：**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只有解决了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的需要以后，才谈得上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这是马克思发现的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一八八三年，恩格斯在阐述这个规律时，指出：“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

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sup>①</sup>这就是说，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是经济决定政治，而不是政治决定经济；人类的一切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是从物质生活的需要引起的。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归根到底是围绕着各个阶级的物质利益而展开的。农民和封建地主之间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都是围绕着一一定的物质利益的冲突而展开的。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当然要镇压剥削者的反抗，并创造一切条件去消灭剥削阶级。但是，无产阶级为了实现本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基本经济利益，应该始终如一地采取一切措施，恢复和发展生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更多的产品，满足劳动者经常增长的物质的和文化的需要。这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的根本的主要的任务，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一定要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但是，这并不是说可以漠视劳动者的个人利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74页。

益。相反，必须重视劳动者的个人利益，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列宁说：“不是直接依靠热情，而是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依靠个人兴趣、依靠从个人利益上的关心、依靠经济核算，……否则，你们就不能到达共产主义，否则，你们就不能把千百万人引向共产主义。”<sup>①</sup>早在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在谈到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时，就指出：“必须给东北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利益，群众才会拥护我们，反对国民党的进攻”。<sup>②</sup>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同志也多次要求我们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关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

认真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落实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经济政策，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正是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解放以来三十年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说明，什么时候认真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关心人民生活，什么时候工农业生产就发展得快；反之，什么时候违反了按劳分配的原则，推行平均主义，挫伤工农群众的劳动积极性，什么时候工农业生产就停滞不前，甚至下降、

---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7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076页。

倒退。例如，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期间，按劳分配原则执行得比较好，群众的生活显著改善，社会主义积极性高，工农业发展比较快。但是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期间，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破坏按劳分配的原则，大搞平均主义，严重挫伤群众的积极性，使国民经济面临崩溃边缘，改善人民生活就失去了必要的物质基础，劳动人民的经济利益受到严重的损害。

我国解放后三十年来的实践证明，生产和分配是辩证统一的。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分配方式。但是，“分配并不仅仅是生产和交换的消极的产物；它反过来又同样地影响生产和交换”。<sup>①</sup>人类历史上任何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建立以后，要获得稳定的、巩固的发展，一定要逐步完善分配关系。要使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得到巩固和发展，当然也要不断改善分配关系。按劳分配这一分配方式，既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物，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搞好按劳分配，并不断完善这一分配方式，不仅能大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且有利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林彪、“四人帮”攻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实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88页。

质上就是否定社会主义公有制。

问：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还不能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则？

答：所谓“按需分配”，就是按照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活需要，来分配社会的个人消费品。这是人类最理想的分配制度。但是，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才能实行这种分配制度。因为在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产品极其丰足，消灭了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全体劳动者都能享受高度发展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只有到这个时候，劳动才不再成为人们谋生的手段，而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或叫做人们乐生的第一要素。

显然，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具备这些极其优越的条件。办任何事，都不能超越一定的历史阶段，不能离开客观许可的条件，不能违反客观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生产力还没有高度发达，社会产品还没有达到“按需分配”的丰足程度，人们对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只能实行按劳分配。劳动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仍然是谋生手段。劳动者还要通过自己的勤奋劳动，来获得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所需要的个人消费品。这样一来，按照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来分配个人消费

品，就成为一种历史的必然。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一定的分配形式。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分配方式，是按劳分配；同共产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分配方式，是按需分配。

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候，有些生产队的口粮按人头平均分配，有人认为这就是“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因素”。这个说法对不对？不对。当前，有些生产队把个人消费品（例如口粮或其他杂粮）中的一部分，采取按人头平均分配的做法，是因为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低，某些产品不足，为保证社员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而采取的权宜措施。这同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充分满足全体劳动者全面发展的需要，实行“按需分配”的分配制度，是根本不同的。

其次，还应该指出，前几年某些生产队的口粮全部按人头平均分配，是一种平均主义的做法，不利于调动社员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积极性。因为粮食是当前我国农村人口的主要食品，也是个人消费品的主要构成部分。采用平均主义的方法分配这部分个人消费品，不符合按劳分配的原则。列宁说过：“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来分配粮食会产生平均主义，这往往不利于提高生产。”<sup>①</sup>粉碎“四人帮”以后，许多地区的生产队改变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439页。

了完全平均主义分配口粮的做法。他们的方法是：百分之六十的口粮，按照人头等级分配（按人定等，即大人、小孩、老人的口粮水平分成几个不同的等级、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口粮，按劳动工分数分配，多劳多食、少劳少食，使部分口粮的分配同社员的劳动量直接联系起来；百分之十的口粮，按照社员交售家庭肥的数量质量分配。有些生产队，还规定有劳动能力的社员，一定要基本上完成出工、交肥的任务后，才分给基本口粮。采取这样的经济手段，督促社员积极参加集体生产，也是必要的、可行的。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基本形式和主要形式。此外，还有一部分是以办集体福利事业的形式来分配的。为了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我们要坚持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这是主要的方面）；另方面，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也可以办一点集体福利事业。

**问：**农村社队怎样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

**答：**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必须有相应的劳动报酬形式。在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一般采用工资制，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等等。农村社队，则采用工分制。

所谓工分制，就是按照社员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评



工记分，按工分分配。

工分，是计量社员劳动量的尺度。农业生产中有多样性的农活，每一种农活的技术要求和繁重程度是不同的。有的农活技术要求高一些，或者劳动繁重程度大一些；有的农活技术要求低一些，或者劳动繁重程度小一些。这样一来，在同等的劳动时间内，做不同的农活，付出的劳动量是不同的；即使大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同样做一种农活，但是因为各个社员的体力有强有弱，技术有高有低，各人所做农活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也是有差别的。为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就要确定一个统一的计算劳动数量和质量计量单位，才能对各种不同形态的、不同质量的劳动，加以比较、计算。这个计量单位就是工分，通常是以十个工分算一个劳动日。

这种工分制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各个社队都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组织，它们的生产水平、经营管理水平以及自然条件等，不尽相同。这样，各个独立核算单位的收入水平不同，分配给社员的消费品数量也不相同；不同社队的工分值就有差别，社员的分配收入也有差别。

（二）农业生产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收入不稳定，社员的劳动报酬标准也是不固定的。丰年增收时可分配的消费基金就多一些，劳动工分值就高，社员